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截至2017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长远发展、股票流动性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而提出的。该分配方案有利于回报中小股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2、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环节可能存在有风险的部分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和《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所提供及我们所能取得的资料，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零。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